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50.00 万元到-32,500.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00.00 万元到-26,0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50.00 万元到-32,500.00 万元。

2、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000.00 万元到-26,0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153.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92.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69.3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消费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及渠道分流持续影响，公司百货零售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二）报告期内受到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的影响，公司对地产开发类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三) 报告期公司主动推进存量资产优化，对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闭店，闭店涉及商户解约损失、不可转移的固定资产净值损失、房屋租赁合同的违约支出等，导致公司当期利润减少；

(四)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自查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导致公司当期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